

2017 年 3 月 7 日市級普選

蒙特瑞公園市將於 2017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舉行市級普選。該普選與洛杉磯縣選舉合併進行。

該普選將由洛杉磯縣登記處記錄員辦公室主辦。

登記選民將對兩個任期四年（於 2021 年 3 月截止）的市議會席位（一位市書記官和一位市政府司庫）投票和圖書館稅議案。

重要日期

-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8 日：選民可索取郵寄選票。
- 2017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6 日：可以將郵寄選票交到市政府，市書記官室
- 2017 年 2 月 20 日：登記投票截止日期。可在市書記官辦公室或[在線](#)領取選民登記表。
- 2017 年 3 月 4 日和 3 月 5 日：周末投票在這些地方： West Covina, East Los Angeles, Culver City, Van Nuys, Pasadena, South Bay, Lancaster
- 2017 年 3 月 7 日：投票站於選舉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八時開放。

如需瞭解詳情，請點按以下鏈結：

- [公職提名人和選票提案通知](#)
- [提案 LL](#)
- [郵寄選票申請](#)

如需瞭解詳情，請電洽[蒙特瑞公園市書記官辦公室](#)，電話號碼 (626) 307-1359。如需瞭解選民資訊指南、投票地點、選民登記或其他選舉資訊，請電洽[洛杉磯縣登記處記錄員辦公室](#)，電話號碼 (800) 815-2666。

NOTICE OF NOMINEES FOR PUBLIC OFFICE

公共職務候選人通知

茲通知如下：定於2017年3月7日（星期二）在Monterey Park市舉行市政府選舉，屆時將對以下公共職務候選人進行投票表決。

市議會議員候選人名單

投票不超過兩票

Anthony Felix Jr.
Joe Ray Avila
Randall Avila
Peter Chan
Hans Liang
Margaret Leung

市書記員

選舉一人

Vincent Dionicio Chang

市司庫

選舉一人

Joseph Leon

CITY CLERK OFFICE
2017 JAN -5 A 10:41
CITY OF MONTEREY PARK

需要表決的議案 LL：

圖書館稅. 是否應當採納因蒙特利公園市 Bruggemeyer 圖書館服務續延特殊 土地稅的提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Vincent D. Chang, 市書記員

日期：2017年1月3日

市

MONTEREY PARK 市市政大選

市議會 議員 請選不超過兩人	ANTHONY FELIX JR. (安東尼·費力克斯 JR.) 行政助理	28 →	<input type="radio"/>
	JOE RAY AVILA (喬·瑞·安偉拉) 雜工	29 →	<input type="radio"/>
	RANDALL AVILA (蘭德爾·安偉拉) 政府事務協調人	30 →	<input type="radio"/>
	PETER CHAN (陳贊新) 會議議員	31 →	<input type="radio"/>
	HANS LIANG (梁僑漢) 會議議員/緩刑監護官	32 →	<input type="radio"/>
	MARGARET LEUNG (梁嘉恩) 工程企畫經理	33 →	<input type="radio"/>

市書記 請選一人	VINCENT DIONICIO CHANG (陳亮文) 市書記/律師	35 →	<input type="radio"/>
-------------	--	------	-----------------------

市財政官 請選一人	JOSEPH LEON (約瑟夫·里昂) 市財政官	37 →	<input type="radio"/>
--------------	------------------------------	------	-----------------------

MONTEREY PARK 市市政選舉

LL 圖書館稅。是否應採納更新Monterey Park Bruggemeyer圖書館的圖書館服務特別土地稅的提案？	40	贊成 →	<input type="radio"/>
	41	反對 →	<input type="radio"/>

請注意：候選人姓名出現在選票上的次序是依照英文 26 個字母隨機抽籤所決定。

請轉下頁繼續投票



市檢察官對議案LL的客觀分析

議案LL指「Monterey Park Bruggemeyer圖書館特別稅」。若經選民採納，議案LL將取代現有的特別稅，這項特別稅由選民透過1998年4月14日選票上的議案C批准，旨在為Bruggemeyer圖書館提供經費。這項特別稅將在2018年6月30日到期。

議案LL將課徵以下年度特別稅：

- 每個獨戶家庭住宅單位或共管式住宅項目中的每個住宅單位25美元。
- 每個帶兩個住宅單位的改善地塊（非共管式項目）50美元。
- 每個帶三個或更多個住宅單位的改善地塊（非共管式項目）75美元。
- 每個帶非住宅建築的改善地塊75美元。

這些稅率和選民最早在1998年批准的稅率相同。預計這項特別稅每年可產生500,000美元收入。這項特別稅產生的收入祇能用於以下目的：

- 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
- 增加科技服務。
- 購置圖書和資料。
- 透過資本改善項目改善圖書館設施和基礎設施。
- 上述圖書館服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維護和運營經費。

本稅項收入不得挪作他用。議案LL課徵的特別稅將在2037年7月1日到期。

議案LL須獲Monterey Park市選民2/3多數票批准方可採納。

對議案LL投「贊成」(“yes”)票表示支持這項議案。

對議案LL投「反對」(“no”)票表示反對這項議案。

贊成議案LL的論據

由於20年前通過了一項稅收議案，允許我們重建圖書館，Monterey Park擁有最好的圖書館建築。然而，若這項議案不展期，圖書館將無法滿足社區的需求。

我們的圖書館使用量很大，因為每天都有數千名兒童、高中和大學學生、成年人和老年人使用圖書館。我們的多種族圖書館資料、讀寫和公民計畫，還有科技課程的需求量很大。

一項圖書館諮詢顧問研究顯示，與本州和其他規模類似的城市的圖書館相比，我們的圖書館運營經費少、開放時間短，還缺少最新的重要書籍。

議案LL將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改善圖書館藏書並提供最新科技。它將提供設施改善並增加圖書館館員，支援工作人員更好地為我們的居民服務。

若沒有您的投票：

-圖書館在週末將無法開放

-書籍和資料將不敷使用

-科技將日益陳舊

-許多計畫可被削減或取消。

議案LL祇能用於圖書館，且祇能補充，而不是取代市府的最低保證經費。所有五名市議會議員都支持圖書館，他們一致批准將這項議案列入選票。

費用是每個家庭每年25美元，外出吃一頓飯的錢。商業地塊是每年75美元。

圖書館是Monterey Park文化和教育生活的焦點，更完善的圖書館加上吸引人的計畫能將您的房地產價值提升成千上萬美元。我們社區很注重教育，因此，為了我們的子女和在 Monterey Park 生活的所有人，請

(下頁待續)

贊成議案LL之論據（續）

投票贊成議案LL。

PETER CHAN

議會議員

THERESA G. AMADOR

Monterey Park圖書館基金會副主席

ROBERT GIN

Alhambra USD教育委員會

DAVID M. BARRON

商會副主席

YUKIO KAWARATANI

社區活動家兼公民活動義工

沒有提交反對本議案的論據

議案LL的擬議法令

採納一項法令的提案，旨在延長為MONTEREY PARK BRUGGEMEYER圖書館服務提供經費的特別土地稅。

Monterey Park市民眾特此頒佈法令如下：

第1節：Monterey Park市市政法典(“MPMC”)第3.42章特此全文修正如下：

「第3.42章 圖書館特別稅

§ 3.42.010 簡稱。

本章課徵的稅項可被稱為「Monterey Park Bruggemeyer圖書館特別稅」。

§ 3.42.020 目的。

- A. 課徵Monterey Park Bruggemeyer圖書館特別稅是為了向本市提供資金，支付以下費用：
1. 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
 2. 增加科技服務。
 3. 購置圖書和資料。
 4. 透過資本改善項目改善圖書館設施和基礎設施。
- B. Monterey Park Bruggemeyer圖書館特別稅還可為上述服務、設備和基礎設施的維護和運營提供資金。
- C. 這項特別稅旨在補充，而不是取代本市為圖書館提供的一般資金預算撥款。這項特別稅資金將用於以上目的，並且市議會不得因為本章增加的經費而削減圖書館目前的經費，除非宣佈處於財務緊急狀況並經由圖書館理事會同意。
- D. 市議會可規定這項特別稅的徵收方式與本市或Los Angeles縣代本市課收的其他收費及稅項的徵收方式相同，並須遵守同樣的處罰規定。若這項特別稅由本縣代本市課收，本縣可扣除此類服務產生的合理費用。
- E. 本市執行和管理本章的費用，包括退款可使用特別稅收入支付。

(下頁待續)

議案LL的擬議法令（續）

§ 3.42.030 定義。

本章所用的辭彙及用語應符合以下定義，除非上下文中的陳述與此相衝突或有明顯區別。下文未界定的辭彙及用語和本法典第21篇列明的定義相同。

「管理員」指城市主管或其指定人士。

「預付款」僅指支付本章授權之服務或商品必需的一般資金，短缺的資金需要使用當前財政年度稅收週期收取的特別基金補足。

「公寓」和本法典界定的「多家庭住宅」的涵義相同。

「共管式項目」指民事法典第1351節界定的共管式公寓、社區公寓項目或股份合作項目。

「圖書館」指Monterey Park Bruggemeyer圖書館。

「維護和運營費用」指本市為維護和運營圖書館所支出或產生的所有合理必要費用，此類費用根據一般會計原則計算，包括但不限於：

- A. 維護「基本計畫」所需要的金額，即圖書館作為豐富社區所有部門的資訊、教育和文化活動的服務提供者履行基本職能所需要的圖書館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藏書開發和維護；借書服務；數據庫、數位設備、科技設備之類資訊服務；和設施維護和管理。這其中可包括但不限於不時支付或應付的費用，包括書籍（包括電子書籍）；期刊；參考資料；研究資料；訂購服務或其他資訊來源；合理的管理和維修費以及其他維持和保護圖書館，使其處於良好維修和工作狀態的必要支出；員工報酬，包括但不限於薪資、工資和福利；審計員、會計師、律師或工程師費用；以及保險費。
- B. 折舊、更換和廢棄費用或相關儲備。
- C. 但不包括本市任何其他部門向圖書館提供的支援服務的費用或大型資本改善項目的費用。

「特別基金」指本章描述的圖書館特別稅基金。

議案LL的擬議法令（續）

§ 3.42.040 特別稅。

- A. 本章規定對Monterey Park市境內的每個住宅單位和非住宅地塊課徵一項年度特別稅，用於以下目的：
1. 每個獨戶家庭住宅單位或共管式住宅項目中的每個住宅單位25美元。
 2. 每個帶兩個住宅單位的改善地塊（非共管式項目）50美元。
 3. 每個帶三個或更多個住宅單位的改善地塊（非共管式項目）75美元。
 4. 每個帶非住宅建築的改善地塊75美元。
- B.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如果任意財政年度有依託這項特別稅收入發行在外的債券債務，這項年度特別稅的課徵額不得低於償付這項未清償債務及其利息所需要的金額。
- C.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如果任意財政年度市議會的圖書館一般資金預算和撥款不到本市總一般資金預算的5.3%，則當年不得徵收這項年度特別稅。若市議會議員和圖書館理事會理事五分之四投票贊同，任意財政年度課徵這項特別稅的門限值可下調至百分之五。計算一般資金預算總額時，1997日曆年度後核准的任何新增或增加的費用和收費不予計算。

§ 3.42.050 特別基金。

- A. 將設立特別基金，名為「圖書館特別稅基金」。依照本章徵收的收入必須存入上述特別基金，且祇能用於本章規定的稅賦徵收用途，不得用於其他用途。當或僅當一般基金已提前預支了本章規定用途之費用時，本節的任何內容都不妨礙市議會從這項特別基金撥款，以將此預付款項撥回至一般基金。
- B. 透過這項特別稅籌資的任何資金，包括因此產生的任何利息，若在任何財政年度結束時仍有剩餘，可在下一財政年度僅用於本章規定的用途。

議案LL的擬議法令（續）

§ 3.42.060 調整和退稅。

- A. 和這項特別稅徵收有關的調整要求必須提交給管理員。若申請人出具足夠的證據證明稅金計算或免稅有誤，管理員可要求重新計算，並應就此向Los Angeles縣稅務員或其他管轄官員提出建議。
- B. 如果聲稱多付了任何稅款，或者重複繳稅，或者被市府依據本章錯誤地或非法地徵收，應按以下程序申請退稅：
 1. 除非自聲稱多付了稅款之日起三年之內向市書記申請，否則不允許退回全部或部份稅款。所有這些要求退回超額稅款的申請，其表格必須填寫完整，並符合管理員規定的方式。退稅祇可來自根據本章課收的特別稅收入。
 2. 若管理員拒絕申請人提出的申請，必須根據政府法規第913節通知申請人。
 3. 管理員有權處理涉及特別稅的申請，並有權接受並記錄此類稅項繳納不足的部份或超額支付的部份。管理員有權對此類稅項進行退稅。
 4. 若Los Angeles縣未徵收按照本章應繳的任何稅賦，則管理員有權力和責任強迫執行本章的所有規定。在這種情況下，可能需按照法律規定的方式對地塊的產權人進行估稅。對本章項下的未付稅款可採取本法規和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救濟措施。
 5. 特別稅應依照Los Angeles縣稅務官的稅收程序分為兩期等額繳納，第一期的繳款日為每個財政年度的11月1日，第二期的繳款日為下一個財政年度的2月1日。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在賦稅法第405節和第2192節規定的時間，土地的產權人有義務向市府納稅，直到已付清該財政年度的稅賦。
 6. 管理員可編制一份調查表，送交須繳納本特別稅之地塊的產權人。調查表可要求提供有助於管理員執行或管理本章規定的資訊。若產權人在收到要求後三十天內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訊，或產權人故意提供虛假資訊，將被視為違法行為。

（下頁待續）

議案LL的擬議法令（續）

§ 3.42.070 豁免。

A. 本章徵收的稅項不適用於：

1. 向其徵稅違反聯邦或州法律、美國憲法或California州憲法的任何人士或服務。
2. 市府。
3. 免稅非營利組織。
4. 房地產產權人，前提是產權人有根據本法規第3.38章採納之市議會決議確定的低收入/貧困免稅待遇。
5. 根據美國住房與城市發展部公佈以及社區發展區塊撥款計劃適用的Los Angeles縣收入限制第8節，產權人的收入根據家庭大小調整後處於或低於區域平均收入的百分之八十。
6. 未改善房地產。
7. 擁有獨戶家庭住宅單位或在共管式住宅項目中擁有住宅單位的房地產產權人，若同時還擁有一塊也要繳納本章稅項的非住宅地塊，其非住宅地塊可免繳本特別稅。

B. 除另有規定者外，凡免繳本章所徵稅項者須向管理員提交免稅申請。免稅申請須使用管理員批准的表格，說明令申請人符合免稅資格的事實，以及提供所有為該人士服務的公共事業提供商的名稱，並聲明願受偽證處罰。若管理員認定可免稅，該人士須就公共事業服務提供商之變更及時向管理員發出書面通知，以便管理員適時向新公共事業服務提供商通報該人士的免稅身份。

C. 不遵守本節規定者將因其違規行為無權獲得該人士向管理員繳納之稅款的退稅。

（下頁待續）

議案LL的擬議法令（續）

§ 3.42.080 暫停或下調。

本章任何內容均未要求市議會徵稅；市議會可在舉行公共聽證會後以決議案形式暫停本章所徵稅項或下調稅率。

§ 3.42.090 市議會的修正權。

除非California州憲法或適用法律要求獲得選民批准，市議會可行使政府法規所述的所有適用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獲三名市議會議員贊成票後以法令形式修正本章。此外，市議會可用法令或決議案形式採納必要的額外法規，以實現本章的宗旨。

§ 3.42.100 自動失效條款。

本章將在2037年7月1日被廢止並失效，除非選民根據適用法律採取其他行動延長本章的有效期。」

第2節：環境分析。本提案不必執行California州環境品質法（California州公共資源法規第2100節及隨後各節，簡稱“CEQA”）及CEQA法規（California州條例法規第14章第15000節及隨後各節）規定的審查，因為設立的實施政府籌資機制的規定和程序不涉及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實際影響的特定項目的承諾；並且不構成會對環境造成直接或間接實際改變的組織或行政活動。因此，本提案不構成需要執行環境審查的「項目」（具體參閱CCR第14卷第15378節(b)條第(4-5)款）。

第3節：詮釋。本提案的詮釋應符合所有聯邦與州法律、規則及法規。若本提案任何節、小節、句、條款、用語、部份或內容被主管法院最終判定為無效或違憲，該裁定不應影響本提案其餘部分的有效性。選民特此宣佈，本提案及其各節、小節、句、條款、用語、部份或內容均予以採納或通過，無論任何一個或多個節、小節、句、條款、用語、部份或內容是否被裁定為無效。若本提案的任何條款被裁定為對任何人士或情況無效，則該無效性不影響本提案剔除無效適用範圍後的適用範圍。

議案LL的擬議法令（續）

第4節：可分割性。若本提案任何部分被主管法院裁定為無效，本提案其餘部分及該條款對其他人士或情況之適用性不受影響。本市民眾聲明其願望：**(i)** 希望市議會盡其最大努力，維持並重新頒佈其餘部分；及**(ii)** 希望市議會採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實施本提案，以符合本提案明示或暗示意圖之方式更正法院指出的不足或缺陷，然後採納或重新頒佈必要或合適之部分，以便課徵稅項。

第5節：解釋。本提案須從寬解釋，以實現本提案所述宗旨。選民希望市議會或其他人對本提案條款的解釋或實施有助於實現本提案所述宗旨。

第6節：生效日期。本提案將頒佈並徵收一項特別稅。因此，本提案將於2017年3月7日的大選中提交選民批准。若2/3選民投票批准本提案，則本提案將在市議會根據選舉法規第9217節認證選舉結果之日起十天後生效並具約束力。

第7節：生效日期。在本市2017年3月7日大選中，若2/3選民投票批准本提案，市長將簽署本提案，並由市書記認證本法令之通過和採納。



APPLICATION FOR VOTE BY MAIL BALLOT
CONSOLIDATED MUNICIPAL AND SPECIAL ELECTIONS
 TUESDAY, MARCH 7, 2017

To request a Vote By Mail Ballot, complete the information on this form. This application form must be received by the Election Officials no later than **February 28, 2017**.

1. PRINT NAME: _____ 2. DATE OF BIRTH: _____

First Name Middle Name or Initial Last Name

3. RESIDENCE ADDRESS (please print):

Number and Street - as registered (P.O. Box, Rural Route, etc. not acceptable) (Designate N.S.E.W if used)

City County Zip Code

4. TELEPHONE NUMBER: () ()
 (Optional) Daytime Evening

(Optional) Email Address

5. MAILING ADDRESS FOR BALLOT, IF DIFFERENT FROM ABOVE. (PLEASE PRINT)

NOTE: ORGANIZATIONS DISTRIBUTING THIS FORM MAY NOT PREPRINT MAILING ADDRESS INFORMATION.

Number and Street/P.O. Box (Designate N.S.E.W if used)

City U.S. State or Foreign Country Zip Code

6. THIS APPLICATION FORM WILL NOT BE ACCEPTED WITHOUT THE PROPER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

I have not applied for, nor do I intend to apply for, a Vote By Mail Ballot from any other jurisdiction for this election. 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name, residence address and information I have provided on this application are true and correct.

SIGNATURE Date

WARNING: Perjury is punishable by imprisonment in state prison for two, three or four years. (Section 126 of the California Penal Code)

7. ORGANIZATIONS PROVIDING THIS FORM MUST ENTER THEIR NAME, ADDRESS AND TELEPHONE NUMBER ON THE LINE BELOW:

VBMAPP 12/2016



申請郵寄投票
合併市政及特別選舉
 2017年3月7日，星期二

要申請郵寄選票，請填寫此申請表。本申請表必須在不遲於**2017年2月28日**送達選舉官員。

1. 正楷簽名: _____ 2. 出生日期: _____

名 中間名或首字母 姓

3. 居住地址 (請正楷書寫):

註冊的街道和門牌號 (不接受郵箱、郊區線路等) (如使用了方向, 請指出東南西北)

市 縣 郵政編碼

4. 電話號碼: () ()
 (可選) 白天 晚上

(可選) 電子郵件地址

5. 投票郵寄地址, 如與上述地址不同 (請正楷書寫)

注意: 分發本申請表的單位不得預先打印郵寄地址資訊。

街道和門牌號/郵箱 (如使用了方向, 請指出東南西北)

市 美國或外國 郵政編碼

6. 如無申請人本人的有效簽名, 本申請表不予接受。

我未申請也不打算為這次選舉申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系統的郵寄選票。我證明, 我在申請表中提供的姓名、居住地址和信息均真實正確。如有不實之處, 我將受到California法律的偽證處罰。

簽名 日期

警告: 偽證罪的處罰為2、3或4年的州監獄監禁。(California刑法典第126節)

7. 提供此申請表的單位必須在下面的線條上方輸入其名稱、地址及電話:

VBMAPP 12/2016

FOR OFFICIAL USE ONLY

NOTICE - You have the legal right to mail this form to: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
 Vote By Mail Section
 PO Box 30450, Los Angeles, CA 90030-0450

or deliver to:

12400 Imperial Hwy., Norwalk, CA 90650
 3rd Floor Room 3002
 8am - 5pm
 (800) 815-2666 option # 2

Returning this application to anyone else may cause a delay that could interfere with your right or ability to vote.

Any voter wishing to become a Permanent Vote By Mail voter may call our office at: (800) 815-2666 option # 2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r visit our website at lavote.net.

The format used on this application **MUST** be used by ALL individuals, organizations, and groups that distribute Vote By Mail Ballot applications. Failure to conform to this format may result in criminal prosecution. Elec. Code Secs. 3007 & 18402

Under Federal law, election materials are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in Los Angeles County 1-800-481-VOTE.

當局專用

通知 - 你有合法權利將該本申請表發送至此:

Registrar-Recorder/County Clerk
 Vote By Mail Section
 PO Box 30450, Los Angeles, CA 90030-0450

或郵寄至:

12400 Imperial Hwy., Norwalk, CA 90650
 3rd Floor Room 3002
 早上8點至下午5點
 (800) 815-2666 選項 #2

將本申請表返還給任何人有可能導致延遲, 使你投票的權利或能力受到影響。

永久性郵寄投票選民的選民可致電我們的辦公室: (800) 815-2666 選項 #2, 以獲取更多資訊, 或訪問我們的網站: lavote.net.

所有分發郵寄選票申請的個人、組織和集體必須使用本申請表的格式。根據選舉法, 如果不符合這個格式, 有可能導致刑事起訴。選舉法規第 3007 & 18402 節

依據聯邦法規, Los Angeles縣備有其他語言的選舉資料, 可致電1-800-481-VOTE索取。